

## 香港民主運動與恐同

Isaac

參考剪報:

蔡志森：民主是最大公因數 (明報 2005-6-18)

[http://www.inmediahk.net/public/article?item\\_id=39755&group\\_id=53](http://www.inmediahk.net/public/article?item_id=39755&group_id=53)

明光社對 7.1 遊行的回應

<http://www.truth-light.org.hk/form/main/sofortal-7.1-view.doc>

### 前言

本文會評論二零零五年的七一大遊行前後，明光社反對民間人權陣線讓同志團體在遊行隊伍中帶頭的事件。文章會由三方面評論事件。第一本文會引用國立台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助理教授朱偉誠的論文〈同志·台灣:性公民、國族建構或公民社會〉，集中討論明光社把香港民主運動和同志運動對立起來的論點；此外，本文會嘗試籍 Jeffery Weeks 在〈The new moralism〉一文，解釋明光社在事件中的反應背後的因由。最後，本文會著參考文思慧在〈學校教育有利「恐同」〉一文中對學校教育的分析方法，研究明光社的重要受眾-教會的教育如何有利「恐同」。

### 背景簡介

事源二零零五年的七一大遊行時，遊行的主辦單位民間人權陣線邀請了同志團體走在遊行隊伍的前頭，又在遊行中派發象徵多元性少數精神的六色彩虹旗與宣傳反性傾向歧視立法的單張。此舉動引起基督教組織明光社的不滿，呼籲市民杯葛遊行。

### 再思民主運動：民主究竟要「有甚麼」、「沒有甚麼」？

「民主本來是七一遊行的最大公因數，作為主辦單位應盡量高舉最多人能接受的訴求，凝聚所有支持民主的力量，而避免標榜一些難以得共識，甚至是極具爭議的訴求」

這是明光社總幹事蔡志森在零五年六月十八日在明報說的話。(明報) 蔡志森的說話不是沒有市場的。早在六月十日港台節目千禧年代中，當民陣召集人莊耀洸講解讓同志團體先行的決定後，不約以同有多名觀眾致電，說本來會參加遊行，

但最後也很「勞氣」地說不去了。觀眾電話撮寫如下：

趙小姐：「各團體有各自議程，根本是借機增取佢地自己的訴求，主題反而次要，不想去了，沒有過去兩年主題咁集中。」

黃小姐：「應集中火講普選，講人權平等，有D拉開了話題，也像攪分化。」

李生：「普選這些大是大非未明，有咩理由講其他野？有咩訴求咪行後面囉。」

也有觀眾認為不應執著：「唔好強調邊個行先，要睇開D，唔好令中央以為我們分化。」

蔡志森和聽眾的發言，不妨以「可怕」來形容。他們認為，為了民主，即指普選的聲音和遊行人數，弱勢社群呀、帶有污名的社群呀，甚或不是「類似」普選主題的東西，只要是票房毒藥，就要靠邊站。

這樣的人就算能普選出政府，他們的政府也只會是打壓弱勢社群的政府。

民主運動的成敗，是需要大家去思考公民是甚麼，因為民主運動不單追求怎樣怎樣的政府，還要追求成為怎樣怎樣的人。但我們對民主運動和公民的論述，只要用性公民的理論架構去反思，就會發現我們偏見重重，把性少數都不放在眼內。朱偉誠在〈同志·台灣：性公民、國族建構或公民社會〉中引述大衛·貝爾和瓊·畢尼合寫的《性公民：怪胎政略以及超越》一書：「在公民資格的邏輯中權利與責任的相連相生，只不過是妥協的另一種說法-我們會給你某些權利，如果你透過負擔某些責任配得上這些權利的話」(2003:132)要成為公民，同志要妥協甚麼？「這樣和以權利為基礎的政治策略緊密結合在一起，便預先掛除或貶抑否定了性相中被視為『無法接受』的面向。」(2003:132)原來同志要「被認定」為公民，便要自我消滅和主流社會有差異的性相。

蔡志森和港台聽眾對一場爭取民主的遊行的看法，不正正對號入座嗎？你們同志團體和我們一起爭取民主，我們沒有看法(同志身為公民爭取民主政制的權利)，但最好不要那麼大聲說你們的自己的訴求(訴求是性相中被視為『無法接受』的面向，而不要強調『無法接受』的性相也是和大眾一起爭取民主的責任)，「妹子大個主人婆」，拖累/分化大顆兒去爭取民主。

這裡的同志訴求，也沒有突顯出甚麼性相的「無法接受」，他們在七一也只是派派反性傾向歧視立法的單張，也派派六色彩虹旗，他們頂多也是請大眾支持保障他們免受歧視，爭取做個最基本的性公民，也只像其他政黨領袖一樣喊爭取普選

的口號，他們跟本還未突顯出甚麼性相，同志跟本還未走出來呀，但是已經是被圈制了。(2003:132)

正如〈同志·台灣:性公民、國族建構或公民社會〉最後的部份指出，「台灣的同志公民運動如果可以繼續走下去，不僅可以具體改善同志的生活處境，對於台灣這個社會朝一個以公民運動為主要構成原則的蹣跚民主進程，也會起著堅持作用。」從零五七一的事件中，我認為香港公民身份也需要給同志公民運動、以至是其他弱勢社群的公民運動豐富其內容。蔡志森等人對民陣讓同志行頭的分析，不是冰山一角，而是香港主流社會習慣的思考，即「個別」小眾要為大局讓步，把小眾的命運當成維持「大局」的工具。所謂大局，一指「經濟」，二指「國家」，用朱偉誠的論文的說法，就是要求人當「國民」和「經濟公民」。前者在香港的說法是「國民」要民主自由人權，但要以國家利益為先，後者是在日常生活中，人們要肩負經濟公民的責任，如重建區居民要快快搬走，不要阻住社會發展，或者不要設立最低工資，拖垮香港整體的競爭力。同志爭取公民權利(反歧視)的運動，鼓吹平等人權，放在香港民主運動和社會改造的過程中，一來可以除國民和經濟公民外，我們還可有所選擇，二來也可擴闊香港民主運動中，民主=普選的狹隘想像，從而在民主運動加入再思不同性向或具不同性相的公民身份，探討人們性權利的議程。

### 「同志行頭」、「恐同」與「為甚麼恐同？」

就算零五七一真是同運騎劫遊行甚麼，為何那麼大反應？突然對七一遊行那麼關心？

零三七一，也有民主派的「大佬」行頭，「令人以為五十萬人都是支持他們的」，又不見有人攪杯葛區議會選舉；零四七一也見以工盟做「大佬」的工運團體萬旗共舉，爭取最低工資，也和普選「唔關事」，也不見有人發起投侯選立會的李卓人反對票，為何零五七一同志團體小貓兩三隻的走出來，大家便有如斯反應？

Jeffery Weeks 在《Sexuality and its discontent》一書的〈The new moralism〉中，提到性是公眾恐慌之源，它能引起個人身份的貼身問題，又觸到社會上可大可小的底線(1985:44)。照 Jeffery Weeks 的理解，對同志騎劫遊行的反應如此，觸到的社會底線，又可能是「同志權益關普選咩事？」或是「同志聲音講還講但唔該死遠 D」這類知識分類系統。

恐同往往和恐懼愛滋有關。以 Jeffery Weeks 又引了 Susan Sontag 把疾病看成隱喻的方法，去分析愛滋和性的連結。第一就是某種性行為和愛滋有密切關係，第二就是某種疾病。最重要的是，Susan Sontag 認為這種隱喻把關於愛滋的理性思考變得不可能(1985:46)。

落在香港的境況，愛滋和同性戀也有類似的隱喻，即同性戀/肛交/愛滋/危害公眾衛生的聯想。更甚的是經數據去反覆加強有關隱喻，如明光社經常用不帶安全套肛交的染愛滋機會率，去把同性戀/肛交/愛滋/危害公眾衛生連結起來。

## 教會建制有利「恐同」

選擇教會，因為想證明「恐同」不單是一些立場或個人情緒，根據福柯的說法，更是種論述，產生了恐同的相關知識和技術，活生生的和不同主體產生互動。在文思慧的學校教育有利「恐同」的文章中，她也採用了福柯對不同學理和機制做宗譜(genealogical)研究，帶著尋找另類出路的顛覆性去對學校教育進行基進剖析(2005:61)。而以下部份也會嘗試採取類似的視角，簡單剖析基督教福音派一般教會中輕而易見的論述，如何引致「恐同」的影響。

### 一. 身份的壓迫

筆者曾在零五七一前，發電郵鼓勵自己教會的教友上街。教會的堂主任(即教會行政架構中最高的人)立即回覆電郵至所有我原先發佈電郵的地址，信中提到民陣騎劫遊行，支持同運，若是福音派信徒的話都應該杯葛遊行。

類似事件在反性傾向歧視立法中經常可聞，也有不少朋友因拒絕簽署明光社的反對反性傾向歧視立法的立場書，而要跟傳道人「傾計」。這種現象，是基於主流基督教教會的牧養中，都不鼓勵信徒的性格有不同的獨特人格(individuality)。這現象的來源，以下兩點會詳述。但教會文化不鼓勵信徒的獨特人格，使信徒在面對同志時有異於教會的立場時，不但教牧同工會覺得難以接納，可能左右和你一起快樂成長的弟兄姐妹，也會不能理解你的異見。所以，這種持性異見的人，一就只有不返教會，再不是就只好妥協。反對同志以外的聲音在教會根本難以生存。

### 二. 全球化思潮

美國教會有著強烈擴張的傾向，他們會強調人數不停增長，又會全力在社會中宣示教會的立場。而美國教會經驗和發展主義也經不同渠道傳至香港，很多教會也建立起他們的旗艦，不停擴張人數。這使教會的牧養面對更多差異，也面對更大困難，而對同志而至信仰的問題更難以基進的態度去再思，因為這些異見根本和強調生產的發展主義格格不入。因此，當教會遇上發展主義，本身壓止差異的傾向便更強烈。

### 三 教會是如何運用聖經的?

福音派教會反對同性戀的立場，主要來自幾段反對同性性行為的聖經文本，而同時也有一些基督徒建構出同志神學，大概是主張反對同性性行為只是當代社會的

主流文化。可是，聖經在教會的處境中如何運用，對教會群體恐同的影響，比神學進路問題往往受到忽視。

聖經在教會的處境中如何運用，首先這是一個詮釋學的所帶來的現象。因香港神學院的釋經訓練，傾向把聖經當成封閉的文本的解讀，所以他們的訓練會全力追查「原文」的「本義」，所以是一種近乎考古的閱讀，去讀出「真理」。神學生再進入教會的領導層，大家跟著傳道人讀經，閱讀也變成一種傾向考古的閱讀，也即是般信徒都難以掌握的閱讀。

而不少信徒自己無法掌握專業的詮釋學，但又要信奉聖經是真理，很多時也很即食的去選擇一些常識去支持經文的「合理性」，例如也聽過一些基督徒說，同性戀之所以是不對的，其實只要很簡單地想，這是不合自然的事便可以。而明光社作為一個民間團體要面對大眾時，很諷刺地也需要常識、而不是小眾的聖經詮釋去動員；這些「常識」在教會群體中，又因為和聖經反同性戀的信息沒有衝突，所以便輕易的合理起來；又於是乎，坊間很多和聖經反同性戀的信息沒有衝突的知識，例如不衛生、愛滋病的來源等，也在真理的「祝福」下變得合理，而教會群體反對同性戀的內容，包括和主流社會靠攏了的恐同常識，就像僭建物一樣興建起來。

這個可說是神學上的悲劇，歸根究底，是因為香港的神學只集中火力「考古」，但在倫理神學的建構差不多交白卷。香港的教會體制由神學院到教會團契，都花了整副心機在聖經「信息」的本身，然後便急急要「運用」，卻忽略了基督徒自身在不同處境中和不同他者相處的可行倫理關係。所以教會在教導如何面對同性戀時，也總不離「同性戀是罪，但要愛他們接納他們幫助他們回轉」蒼白無力的教條。

最後也有一個相關例子。筆者曾一個基督教關懷社會的活動中，看見一些探訪過關懷同志機構的信徒，在以短劇形式介紹探訪成果時，部份台詞、聲音、形體動作，都把男同性戀者再現為「女人型」和「姣精」，引得哄堂大笑。「女人型」和「姣精」，我想都不等如男同性戀者，就算等如，也似乎不是聖經中同性戀的罪名，但在這些信徒的無心之失中，卻以虐笑做了一場小型審判。我想，教會恐同論述，似乎不能全推到「同性戀是罪」的釋經，而是這群體確認了這信息後，根本找不到恐同與支持同性戀之外、屬於基督教群體的語言，去和跟自己性取向不同的他者相處，所以只好向主流的恐同語言靠攏吧。

## 結語

在主流傳媒或評論，恐懼同志或反對同志的往往會生產出很多「同性戀」很有問

題的文本，例如衛生、道德等。另一些是正面的，但無可避免卻是同情同志的文本，把同志描為受害者。但從文思慧和朱偉誠的分析中，結合香港的處境，同志的弱勢社會位置，卻活脫脫展現出主流價值的問題。同志也許和在台灣一樣，是可以豐富香港公民的身份，也令個別制度如教會認識到教會發展單元的問題。

### 參考書目:

朱偉誠，〈同志·台灣:性公民、國族建構或公民社會〉，《女學雜誌:婦女與性別研究》第 15 期，台灣，2003 年 5 月，頁 115-151

Jeffery Weeks, "The new moralism", *Sexuality and Its Discontents, Meanings Myths and Modern Sexualities*, London, Melbourne and Henley: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85, pp. 33-57

文思慧，〈學校教育有利「恐同」〉，《性政治》，香港：天地，2005，頁 60-67